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5]036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社工服务站**

**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化龙社工站）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化龙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化龙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化龙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化龙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吴娟。

招标采购周期：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含合格）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含合格）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化龙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化龙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机构报销及支出、备用金、发票开具、固定资产、财务内控、现金与物资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化龙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能按上述制度要求执行。社工站已编制“化龙街道社工服务站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预支申请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化龙社工站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详见本报告后附2025年2月28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化龙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服务社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州诚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诚会审字（2024）第10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诚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诚税审字（2024）10083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截至报告日，承接机构暂未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化龙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为化龙社工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副总干事（负责财务管理）及出纳岗位，负责包括化龙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干事陈敏玲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陈敏玲及出纳张颖均已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化龙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其财务管理制度中规范了报销及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财务制度规定：活动服务经费在500元以内（含500元）由中心主任签批，500 元以上1000 元（含）以下由副总干事及财务总监共同签批；行政办公费用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由行政/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其他各项支出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由副总干事及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各项支出在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由总干事签批，30000元以上需由理事长签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名。本评估期内化龙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化龙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化龙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化龙街道社工服务站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化龙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化龙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化龙社工站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均有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化龙社工站得到较规范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化龙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专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化龙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化龙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化龙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对化龙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对承接的化龙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对承接的化龙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评估期），化龙社工站未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015,900.76元，其中已支付650,068.01元，余365,832.75元尚未支付；本评估期结余金额-1,015,900.76元（按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计提数口径计算），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853,445.27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5.56%，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4.45%；已支付人员费用支出487,612.52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20.32%，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25.40%。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 681,820.33元，其中已支付315,987.58元，余365,832.75元尚未支付；

２、五险金支出 139,799.94元；

３、公积金支出 31,825.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50,209.76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2.09%，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20.92%，其中：

１、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12,948.48元。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928.53元；

⑵宣传费支出840.00元；

⑶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支出11,179.95元。

２、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13,501.28元。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8,138.37元；

⑵ 通讯费支出4,471.52元；

⑶财务费用支出891.39元。

３、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23,760.00元。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12,245.73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4.68%，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6.77%。其中：

１、中标费用支出20,895.71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78,906.74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21.45元；

４、机构费用分摊5,146.97元；

５、残保金支出2,369.65元；

６、工会经费支出2,600.21元；

７、交通费支出2,305.00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日，协议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的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的支出2,160.01元，为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该项支出为开具该协议期服务经费发票36,000.00元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及城建税、附加税。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924,000.00元，累计支出2,275,118.27元（含已计提未发放的人员绩效奖金112,370.00元），结余资金-1,351,118.27元（不含未拨入经费1,476,000.00元）。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0.01%，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4.79%，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8.05%。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6年12月9日~2025年2月8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8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化龙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2,288,542.86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化龙社工站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三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58,385.17元：

㈡化龙社工站2019年12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4年8个月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为结余金额-1,331,027.27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结余资金217,222.83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结余资金254,956.70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结余资金64,730.87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结余资金-516,819.40元（不含未拨入经费620,000.00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结余金额-1,351,118.27（不含未拨入的1,476,000.00元；该协议期服务经费支出含未支付的人员费用112,370.00元，如剔除该项支出，该协议期结余资金为-1,238,748.27元）。

㈢2024年8月9日起为化龙社工站的3年服务周期，其中：

本评估期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结余资金-1,015,900.76元（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支出含未支付的人员费用365,832.75元，如剔除该项支出，本评估期结余资金为-650,068.01元）。

**九、上期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业会专审[2024] 268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协议期存在“经整改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共计1,984,969.93元，占服务总经费的82.71%，低于85%（与按85%比例计算的最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差额为55,030.07元），仍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问题。截至报告日，本评估期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经审核，该协议期尚有620,000.00元服务经费未拨入，承接机构表示收齐该协议期经费后可完成整改。

**十、需要关注的事项**

１、本评估期人员费用-工资681,820.33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支付315,987.58元，余额365,832.75元尚未支付，原因为本评估期尚未收到服务经费，且上一协议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尚有1,476,000.00元服务经费未拨入。建议严格控制支付进度，保障 人员费用按整体协议期间规定限额完成支付。

２、上一协议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人员费用-工资中包含社工人员2023-2024年绩效奖金112,37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费用尚未支付，原因为上一服务协议期尚有1,476,000.00元服务经费未拨入。如果剔除上述支出，化龙社工站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服务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为1,807,906.88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5.33%，不符合管理办法中“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的要求。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化龙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